

岳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岳阳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市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李爱武

2021 年 2 月 7 日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岳阳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的决定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岳阳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原《岳阳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条删除。

二、将原《岳阳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第六条修改为：“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

三、根据以上修改，对本办法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条文序号做相应变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岳阳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岳阳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2019年1月17日市人民政府第4号令公布，根据2021年2月7日岳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的《岳阳市人民政府〈岳阳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二次供水管理，保证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安全和供水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城市供水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当城市公共供水水压的要求超过市政供水管网供水能力时，通过再度储存、加压、消毒等方法处理后，供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饮用水经储存、处理、输送等方式来保证正常供水的设备及管线。

第三条 本市城市公共供水区域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水质安全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二次供水纳入城市建设规划，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加强水质安全保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二次供水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与卫生监督工作。

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二次供水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正常压力不能满足用户用水需要的，应当设置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二次供水设施的工程建设投资，应当包括在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中，由建设单位承担。

居民住宅现有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工程技术规程的，应当予以改造。

第六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并交其统一管理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二次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工程技术规程，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满足一户一表、抄表到户要求；

（二）供水设施独立设置，有建筑围护结构，有污染防治和运行安全保障措施，符合施工安装、操作管理、维修检测等具体要求；

（三）储水设施符合内壁光洁、不渗漏、加盖加锁，防冻保暖、防潮防涝等要求，与消防储水设施相分离；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所用的设备、材料、器具和仪表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标准和管网安全运行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设备和材料。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的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制度。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条 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对既有的二次供水设施，鼓励业主自行决定将设施委托给供水企业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委托给供水企业。

第十一条 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既有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后经验收合格的，产权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与供水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收费办法。

由城市供水企业统建统管及已向城市供水企业移交管理的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电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

第十三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实行不间断供水，并在小区公布服务电话。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水箱清洗消毒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二次供水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因发生设备故障或者紧急抢修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

超过 24 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二次供水单位应当提前告知用户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解决用户基本生活用水，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工作。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五条 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建立二次供水水质监管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水质检测、清洗消毒等规范性台帐；

（二）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

（三）定期进行水质常规检测，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水质检测资质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应包含《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水质指标的必测项目。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布，并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四）发现水质受到污染或者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查明情况，采取应急控制措施消除影响，并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的水质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随机抽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

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整改。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督监测结果通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突发性二次供水污染事故和二次供水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事件。对已造成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引发传染病流行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责令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立即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停止供水；

（二）封闭供水设施，封存有关供水设备及用品；

（三）控制、排除污染源；

（四）切断污染途径；

（五）对供水设施及用品进行清洗、消毒，直至消除污染、水质检验合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的；

(二)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单位和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二次供水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四)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五)擅自占用、破坏二次供水设施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

(三)危害二次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二次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